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林百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原債權人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鴻亮公司）債務，而鴻亮公司已將其對相對人之一切債權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光公司），嗣經鴻光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予聲請人，聲請人即依民法第297條將該債權讓與之事實以掛號郵件向相對人之戶籍住址寄發通知，惟遭郵政機關通知招領逾期退回，致使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為此乃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戶籍謄本、退件信封及寄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確為「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」，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之通知函，因招領逾期遭退回，且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未居住於該地址，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且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